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望牛墩学前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合同编号：A-JQ2025-SJ-01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设计人（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望牛墩学前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望牛墩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以合同书代替)。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市政、公路等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望牛墩学前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4.2 工程地点：望牛墩镇

4.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5123.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 4852 平方米、安装工程、校园文化建设、围墙装修、天台隔热、已安装的设施（门窗、楼梯扶手等）修葺巩固、厨房改造、教职工车棚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82.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05.73 万元。

4.4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按需配合服

务，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规划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	保证规划资料准确无误
2	1: 1000 地形图及周边道路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	保证资料准确无误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2	施工图设计	14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3	修改及变更文件	8	根据施工进度	保证设计文件原件、签字盖章合格
4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 dwg 格式（光盘）	2	提交施工图文本时	/

本工程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34.80 万元, 最终以经财审确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 采用国家发改委及建设部下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计算打 7.0 折计取, 专业系数取 1.0, 复杂程度系数取 0.85, 附加调整系数取 1.5,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34.80 万元。

7.2 暂定设计费计费额以建安费估算价 1005.73 万元计算。

1、暂定设计费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工程建安费为 1005.73 万元，

设计费基价=38.8+(1005.73-1000)×(103.8-38.8)/(3000-1000)=38.99 万元。

2、各系数取定：

专业系数：1.0

复杂系数为 I 级取 0.85

附加调整系数：1.5

设计费为： $38.99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5 = 49.71$ 万元

打 7.0 折后为： $49.71 \times 0.70 = 34.80$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工作，提交施工图成果后（按规定须审图的，则在提交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成果后），按照发包人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总额的 80% 费用。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通知按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剩余 20% 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衡量，若不足一半时，则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40% 支付；超过一半时，则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暂定价的 80% 支付。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 9.1.2 条款执行。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第四至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9.2.2 负责对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核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甲方经济损失的 5%，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核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设计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期间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责任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88558007

传真: \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设计人名称: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

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

心 8 栋 2108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东宝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76238053001939

附件：中选机构服务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5130792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望牛墩学前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5042801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圆整（¥348,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审图服务合同，直至该工程招标工作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